## 113 大學個人申請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## 一般組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數學與資訊科技 概論成績。	高中(職)在校修課紀錄表現。
課程學習成果	A. 書面報告 B.實做作品	<ul><li>一、請列出高中期間至多三項學習成果,例如資訊科技概論 課程學習成果、電資領域相關之學習作品或非修課紀 錄之成果作品等,並附上相關證明。</li><li>二、若能具體說明上述至少一項表現之內容與收穫、心得與 反思為佳。</li></ul>
多元表現	A.高中自主學習 計畫與成果 B.多元表現綜整 心得	<ul><li>一、請列出高中期間至多三項最具代表性的表現,並附上相關證明。</li><li>二、請具體說明上述至少一項表現之內容與收穫、心得與反思。</li></ul>
學習歷程自述	A.高中學習歷程 反思 B.就讀動機 C.未來學習計畫 與生涯規劃	建議提供實際證明之描述,例如若自述對於資訊管理有濃厚的興趣,則應多加描述具體實證。

※非本國高中畢業之學生,若無法提供在學成績證明者,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;若無法提供 學程學習成果者,得以其他學習成果取代;若無法提供多元表現者,得以提供與資訊相關學習 資料取代;若無法提供學習歷程自述者,得以自傳及讀書計畫取代,有上述情形需述明原因。